

(二) 补充材料用回复函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群众来信回复函

_____:

您的来信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我院受理条件，但根据《×××》第×××条之规定，需要您补充提供以下材料，待材料补齐后，我院将依法受理。

1.....;

2.....;

3.....。

以上材料，需提供副本或者与副本核对无误的复印件。请您将补充的材料邮寄至（具体地址）×××人民检察院第×检察厅/部，邮政编码：×××。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×××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1.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十六条第(二)项规定制定本函;

2.本函供控申检察部门对符合本院受理条件的群众来信,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需要信访人补充材料的,在收到群众来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时使用;

3.使用本函须列明引用的法律条文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材料清单以及具体的邮寄地址;

4.本函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信访人,一份附卷。